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79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10月6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605422600號函及經濟部106年9月30日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聯絡人：黃韻儒  
電話：07-3368333#3165  
傳真：07-3305432  
電子信箱：lu10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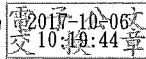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公字第1060542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6年9月30日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函辦理。

正本：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工務局 1061006



\*1063773000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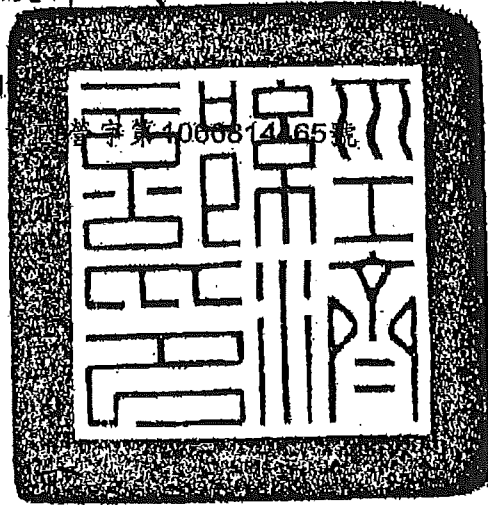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4230 號

管字第 4000814165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 部長 沈榮津

##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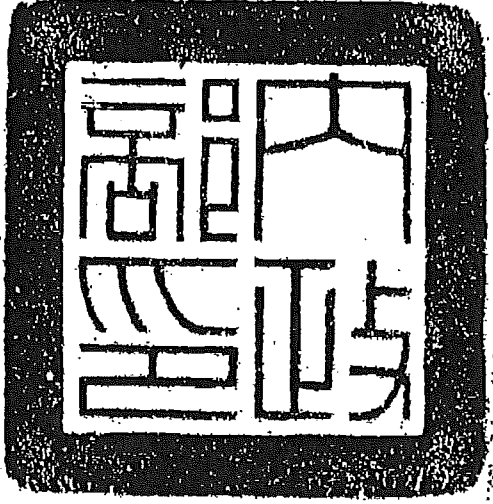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4230 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4465 號

主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開業/執業圖戳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b>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b>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 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 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 物面起算，為一點五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 (簽名或蓋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